

【填寫範例】取消軍優併辦過戶
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軍眷水費優待申請書

併辦過戶 編號： _____ 申請日期： _____

※申請人： **郝美麗** ※聯絡電話(宅)： **02-22115678**

※水號： _____ (行動)： _____

※申請優待用水地址： _____ 軍眷用水種別：B

※軍人姓名： _____ ※身分證字號： _____ ※役別： _____

※眷屬姓名： _____ ※身分證字號： _____ ※戶口名簿戶號 _____

(停止優待) 用水地址： **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2段100號** 水號： **F-04-0059840**

◎新用戶名： 同軍人 同眷屬 (申請用水人) **郝美麗** ◎身分證字號： **S200234567**
◎聯絡電話：(宅) **02-22115678** (公) _____ (行動) **0910111222** ◎同意簡訊通知 是 否
需簡訊通知請務必填寫

- ◎過戶者，不得申請過戶。如無法取得前用戶簽章，得單獨辦理，但前用戶於6個月內提異議時，本處得取消後用戶之變更，變更後取消前已發生之欠費，後用戶應予清繳。後用戶不願依前2項方式辦理者，得核計費用並另訂用水服務契約。
- ◎應備證件：**《非臨櫃請檢附近期水單，並先行審閱消費性用水服務契約》**
過戶為自然人：①身分證明文件②傳真、郵寄，請附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。
- ◎申請人證明文件或登記資料非設於用水地址者，需提供用水佐證資料。

委託申辦：需再檢附代辦人身分證明文件，並填寫下列委託申辦資料。

茲委託 _____ 代辦人(簽章)： _____
洽貴處辦理過戶作業。 身分證字號： _____ 連絡電話： _____

已審閱並同意本處消費性用水服務契約內容。 申請用水人 **郝美麗** 同意請簽章 _____

- ◎變更通訊地址：同用水地址 是，地址： _____
- ◎取消原代繳水費帳號：是(新申辦戶請攜印章及存摺) 否。
- ◎新申請/取消電子帳單：因貴戶申請過戶之用水地址可能存有前用戶註冊之電子帳單，建議用戶取消原電子帳單，以避免個資外洩，並請重新申請電子帳單，以享受便捷電子帳單服務。
1. 取消原電子帳單：是 否
2. 新申請電子帳單：是(日後不再郵寄紙本帳單) 電子信箱：**twd999@gmail.com** _____
- (新申請之電子帳單將依填載電子信箱註冊，帳單密碼預設0000，請於1週內至信箱收取開通函，完成啟用)

- 申請軍眷水費優待用戶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處得拒絕或取消優待付費：
1. 與軍人眷屬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不符者。
 2. 居所係營業店舖或有營業行為者。
 3. 家屬關係變更致不符優待條件者。
 4. 拒絕本處查驗用水量或調查管線保養情況者。
 5. 拖欠應繳水費或其他各項有關費用者。
 6. 不遵守本處營業章程致本處營業遭受損害者。
 7. 有竊水行為者。

注意事項：1、申請上述變更事項，應檢附水單或提供水號或租賃契約等相關證明文件。如有不實情節，自行負責。
2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協力廠商，將委託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請參閱官網<http://www.water.gov.taipei> 個資保護專區。

申請人(簽章)： **郝美麗** 經辦人員： _____